

证券代码：601558

证券简称：ST 锐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3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及与其签订 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

（一）背景及转让情况

2019 年 8 月 14 日，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工起重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》称，重工起重与北京中顺宜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顺宜鑫”或“意向受让方”）签署《华锐风电股权转让暨引进战略投资机构之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，同时基于前述《框架协议》双方又签署了《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重工起重以 1.1 元/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2,133,06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%）转让给中顺宜鑫，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2,346,366 元。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了公告。

（二）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重工起重发来的《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称：“根据我公司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意向受让方已向我公司支付 30%股份转让预付款，股份转让相关文件已报送大连市国资委。截止目前，按照大连市国资委审批要求，我公司已提交相关补充文件。”

（三）相关不确定性及风险

《框架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是否生效及股权转让具体价格尚需大连市国资委批准确认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

（一）背景及转让情况

2019年8月9日，公司与重工起重签订了《华锐风电科技（江苏）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：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（江苏）临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临港公司”）100%股权以3.06亿元转让给重工起重。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了公告。

（二）进展情况

重工起重在上述《通知》中提及：“关于我公司收购贵公司标的交易额为3.06亿元的江苏临港公司股权一事，正在按照协议约定有序推进分阶段付款事宜。目前，已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120万元。”

若上述交易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则预计增加公司本期投资收益1.27亿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2日